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海南省政务大厅安保项目
- (二) 项目类型：公共服务类
- (三) 坐落位置：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 3 号
- (四) 本项目属于安保服务行业

二、物业管理区域、内容及标准

1、具体范围

- (1) 海南省政务大厅监控岗。
- (2) 海南省政务大厅岗。
- (3) 海南省政务大厅车辆疏导、机动车巡逻岗。
- (4) 海南省政务大厅三楼办公区域岗。
- (5) 海南省政务大厅大楼区域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岗。
- (6) 海南省政务大厅办公楼水电应急维修保障和办公设施维修岗。

2、岗位职责

(1) 监控岗：负责海南省政务大厅日常消防工作、全天 24 小时安全值班工作；负责安防设备的巡查工作；负责夜间设警、巡查工作；负责大厅电源总开关；负责报刊杂志的接收管理并转交商务室工作人员。

(2) 大厅岗：负责海南省政务大厅安保工作、做好进出大厅人员的引导工作、处置大厅突发事故。

(3) 办公区域岗：负责海南省政务大厅三楼来访联系、接待，维护办公区域秩序；负责协助做好海南省政务大厅三楼招投标区域人员的引导工作；负责处置突发事件。

(4) 车辆疏导、机动车巡逻岗：负责海南省政务大厅停车场的车辆疏导、停放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海南省政务大厅办公楼及周边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

(5) 负责海南省政务大厅电动自行车停车区域的车辆摆放和管理的工作。

(6) 负责海南省政务大厅办公楼水电应急维修保障和办公设施维修的工作。

(7) 协助海南省政务大厅完成物品搬移、摆放、杂物清（整）理等辅助性服务工作。

3、工作标准

- (1) 员工工服工牌穿戴整洁。
- (2) 无睡岗、离岗、看报、会客等现象。
- (3) 值班室内清洁、物品工作摆放有序。
- (4) 各类巡逻、值班表格填写规范。

4、委托管理事项

(1) 依照安保服务的秩序管理标准对海南省政务大厅制订管理计划，并将各岗位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到采购人现场提供委托管理服务。供应商人员到位后，应按计划执行，为采购人营造安全、有序、舒适的办公环境。

(2) 对物业配套消防设施设施制订合理的巡检计划，如有维修需求，及时报采购人处理，确保设施设备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有效延长设施设备的使用寿命，使物业保值增值。

(3) 通过实施 24 小时的、封闭式的高效、严密的保安服务、维护服务范围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建立来访登记制度，维护采购人隐私及公共秩序安全。

(4) 通过日常巡检及时发现水、电、办公设施存在问题并及时报告采购人，组织进行维修，及时处置水电应急突发事件，保障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建立健全维修保障台帐。

5、用工人数

项目编制人员 15 人：项目管理 1 人、消防中控 6 人、安保 5 人、车辆管理员 2 人、水电应急维修 1 人。

6、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 (1) 学历：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2) 年龄：18-45 周岁以内，其中，安保人员、水电应急维修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消防中控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
- (3) 身高：男 170cm 或以上，女 160cm 或以上；

(4) 素质：身体健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吸毒史和其他不良行为，五官端正，形象好，退伍军人优先，有良好的指挥沟通协调、语言交流表达能力；

(5) 具备基本业务知识（保安勤务知识、安防技术知识、消防安全知识等），其中，消防中控人员须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水电应急维修人员须取得高压电工证。磋商时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采购人每季度组织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如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采取包干制，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31.99 万元。

2. 物业服务费用包含以下开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2) 供应商管理费；

(3) 法定税费。

3. 合同服务费用尚未包含的，由供应商据实提交需求，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支付，包含不限于各类防护装备等。

四、 合同执行计划

1. 服务时间：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合同一年一签订）

2. 服务地点：海口市五指山南路 3 号

五、本项目采购预算：231.99 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